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指〔2021〕19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预算内第二批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省交通配套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预算内第二批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省交通配套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豫财建〔2021〕75号），经研究，现将 2021 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省交通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实施范围为国家贫困县。支出科目列“2140104 公路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按具体用途列入相关科目。本次下达资金可由脱贫县按照我省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有关要求精神统筹使用。

请你们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1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省交通配套
资金支出预算表



附件

2021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省交通配套资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项目情况				最低发放劳务报酬	本次下达省交通配套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省财政配套资金	省交通配套资金			
1	光山县	176	90	43	43	13.5	43	脱贫县(原国定贫困县)
2	新县	264	184	40	40	27.6	40	脱贫县(原国定贫困县)
3	商城县	156	76	40	40	11.4	40	脱贫县(原国定贫困县)
4	淮滨县	161	80	41	40	12	40	脱贫县(原国定贫困县)
5	罗山县	148		110	38		38	脱贫县(原省定贫困县)
6	息县	311		264	47		47	脱贫县(原省定贫困县)